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民航處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险品通告第3/2025号

---

### 关于磁性材料 ( UN 2807 ) 的提示

为确保航空安全，民航处在此提醒业界，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所公布的《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》，磁性材料(UN 2807)属第 9 类危险品。由于磁性材料(UN 2807)会影响航机上直读式磁罗盘以及主罗盘探测器而危及飞行安全，空运此类危险品受一定限制。业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及处理此类物品。

2. 为说明未有按照规定所引致的后果的严重性，以下回顾过去一宗涉及未经申报磁性材料的严重事故案例。在该案例中，一批报称为「金属零件（不受限制）」之货物，于本地货运站进行堆砌货物时，职员发现该重逾 10 公斤货物纸箱仅凭其磁力已能吸附于金属栏杆。一名职员在开箱检查时，拇指被两块磁铁相吸而严重夹伤，需即时送院接受紧急手术。其后调查发现，该批货物内的物品实为超强磁铁。事后涉事货运代理公司被裁定三项违反《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》中有关航空托运危险品的罪名成立。

3. 由此可见，除了危及航空安全，倘若含磁性材料的托运货物未经申报，尤其是在未有妥善包装的情况下，空运业从业员可能面临受伤的潜在风险。民航处促请业界对未经申报的危险品保持警惕，并提醒各从业员在处理可疑金属零件或磁性材料的托运货物时，应加倍小心。

#### 违反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

4. 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，涉案的付运人及 /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。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250,000 元及监禁两年。

5. 本处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，会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。相关公司亦必须向本处提供改善方案计划及有关佐証，証明其已採取适当行动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

6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